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 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兴网晟")业绩承诺方肖杨缴纳的 业绩补偿款 14,564,646.21 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,于 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36.40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与肖杨、邹爱君签署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杨、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 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收购协议》"),以现金 19,600.00 万元收购肖杨、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 36.40%股权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,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<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与肖杨、邹爱君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 充协议》")。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,肖杨、邹爱君承诺云兴网晟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 40 万元、4,310 万元、6,520 万元和 9,680 万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

审核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23]0011280 号)(以下简称"《审核报告》"),云兴网晟2022 年度净利润为-2,511.71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514.56 万元,低于承诺 40 万元,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3.2 条、第 4.2.3 条约定,业绩承诺方肖扬 2022 年应补偿的金额为24,364,646.21 元,扣除后续股权转让价款 9,800,000 元后,实际业绩补偿金额为14,564,646.21 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履行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肖杨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 14,564,646.21 元。至此,云兴网 晟的业绩补偿方已遵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完毕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